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治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谷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法　官　李怡諄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戴志穎